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3號

原告 羅敏心

被告 鄭昱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41頁）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